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上述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43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3. (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夏佳理先生連任董事。		
(iii) 選舉黃敏華女士連任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i) 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i)項之普通決議案)。		
(iii)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iii)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 ^(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不給予指示，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規定：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投票。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以用於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委派代表、所發出的投票指示及其他指示(「該等用途」)。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本公司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用途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票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及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land83-ecom@vistra.com。